

金門縣第 61 屆科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61屆)	舊有規定
<p>六、展覽內容</p> <p style="color: red;">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p> <p>七、辦理原則</p> <p style="color: red;">(四)生活性</p> <p style="color: red;">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可結合學校及社區周邊生活情境，由食、衣、住、行各面向中取材。</p> <p>(六)安全性</p> <p style="color: red;">培養學生善待生物、維護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於製作展覽作品時，應將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視為主要考慮因素。</p> <p>九、參展件數分配及科學作品規格</p> <p>(二)科學作品規格：</p> <p>1. 全縣科學展覽會：</p> <p>(3) 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p> <p>2. 全國科學展覽會：</p> <p>(3) 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p>	<p>六、展覽內容</p> <p>參展作品之內容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但高級中等學校組不在此限。</p> <p>七、辦理原則</p> <p>(四)鄉土性</p> <p>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應配合教材由學校及住家附近之環境中取材。</p> <p>(六)安全性</p> <p>培養學生善待生物及維護自然生態之觀念，並於製作展覽時，應將維護觀眾健康及生物生存視為主要考慮因素，不得有虐待動物生存之傾向。</p> <p>九、參展件數分配及科學作品規格</p> <p>(二)科學作品規格：</p> <p>1. 全縣科學展覽會：</p> <p>(3) 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p> <p>2. 全國科學展覽會：</p> <p>(一)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p>

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十、展覽程序及送展手續

(四) 請各校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承辦單位金城國中彙辦。：

1. 作品件數統計表 (如附件一)。
2. 送展清冊 (如附件三，線上報名完成後即可匯出送展清冊檔案，請列印出來並核章)。
3. 送展表二份 (如附件四之一，夾於首頁，勿裝訂上)。
- ~~4. 切結聲明書每件作品一份 (如附件四之二，夾於首頁，勿裝訂上)。~~
4. 延續性作品說明書(視需要填寫，如附件四之二，夾於首頁，勿裝訂上)。

十一、

(二)評審標準

1. 研究主題
 - (1) 清楚且聚焦。
 -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

十、展覽程序及送展手續

(四) 請各校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承辦單位金城國中彙辦。。：

1. 作品件數統計表 (如附件一)。
2. 送展清冊 (如附件三，線上報名完成後即可匯出送展清冊檔案，請列印出來並核章)。
3. 送展表二份 (如附件四之一，夾於首頁，勿裝訂上)。
4. 切結聲明書每件作品一份 (如附件四之二，夾於首頁，勿裝訂上)。
5. 延續性作品說明書(視需要填寫，如附件四之三，夾於首頁，勿裝訂上)。

十一、

(二)評審標準

1. 研究主題
 - (1) 清楚且聚焦。
 -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4) 鄉土之相關性。

(5) **教材之相關性**

十二、

(一) 團體獎：

1. 國中組：取兩名，各頒發獎牌 1 面。
2. 國小組：取四名，各頒發獎牌 1 面。
3. 團體獎詳細說明如附件七。
4. 國中組「全面推動科學教育獎」：若該校編制之數學、自然領域教師，當年全部都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學展覽，則頒發學校獎牌 1 面。

(二) 校長獎：獲得各組團體獎，學校校長各頒發獎狀 1 幀

(三) **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詳細辦法如附件九[金門縣版]**

十三、注意事項

(七) 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五）。總頁數以 **30 頁** 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承辦單位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需有**

(4) 鄉土之相關性。

(5) 教材之相關性

十二、

(一) 團體獎：

1. 國中組取二名：各頒發獎牌乙面。
2. 國小組取四名：各頒發獎牌乙面。
3. 國中組「全面推動科學教育獎」：若該校編制之數學、自然領域教師，當年全部都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學展覽，則頒發學校獎牌乙面。

(二) 校長獎：獲得各組團體獎，學校校長各頒發獎狀乙幀

十三、注意事項

(七) 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五）。總頁數以 **30 頁** 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承辦單位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內容包括：摘要(300 字

300 字以內摘要（含標點符號）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等（如附件六）。

(九)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四之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十)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1 至 2 名為限，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十一)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至少一位為第一作者同校教師

以內含標點符號）、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設備器材、研究結果、討論、參考資料及其他等（如附件六）。

(九)參展作品已參加全縣或全國性等科學展覽競賽並獲獎者，不得再參加本縣中小學科展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十)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1 至 2 名為限，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十一)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擔任為

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十二)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十三) 諮詢人員，於作品送展表（附件四之一）需詳填身分別、服務單位等個人資料及諮詢內容(109 新增)

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十二)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懲處。